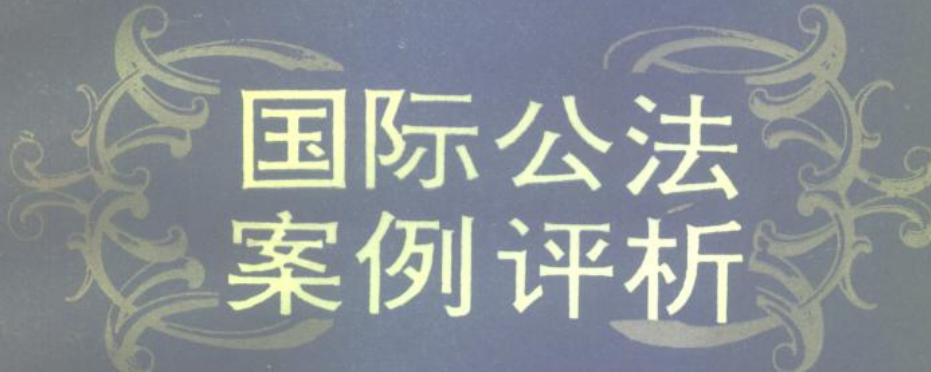


A large, symmetrical, ornate floral or scrollwork design in a light gold or beige color, framing the title text.

国际公法 案例评析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研室编

A small, rectangular library label with a green border and a yellow background, locate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f the cover.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际公法案例评析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研室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国际公法案例评析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研室 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巨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12.5 印张 310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210-5/D·1162

印数:6,000 定价:15.00 元

67007/02
说明

为配合国际法的教学和满足广大师生和涉外工作者理论联系实际的需要,我们收集、整理了大量国际法案例,并编写了这本《国际公法案例评析》。本书以国际法院的判例为主,收入了自1949年至1994年2月间国际法院的大多数判例,许多近年来的重要判例均属首次以中文问世。另外,我们还精选了一部分国际仲裁、常设国际法院、国际军事法庭、区域组织法院和国内法院的判例。本书编写的宗旨是力求客观准确地反映判例的全貌,尽量减少编者对判例的主观剪裁,因而我们尽量保留了判例中的案情事实和判决、裁决、咨询意见中的主要内容,仅在各案之后就案件涉及的主要国际法问题进行简要评述,为读者思考、分析和运用这些案例留有更多的用武之地。本书还附有便利读者阅读本书的一些地图、英汉译名对照和索引。索引反映了案例中所含主题,是按国际法教科书的体例顺序排列的,每条主题之后标有参考案例号码,以利读者进行专题学习和研究。

本书为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研室集体编写,撰稿人为:凌岩、班文战、梁淑英、郭红岩、刘星红和马呈元。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有编选不当或翻译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编 者

1995年8月

国际司法判例的作用和研究方法

(代 序)

一、国际司法判例的作用

国际司法判例可大致分为国际仲裁裁决和国际司法判决等两大部分。前者主要包括各种国际仲裁机关(如仲裁法庭、仲裁委员会、混合求偿委员会和独任仲裁人)对国家之间的争端所做的裁决。后者又可大致分为四个部分:一是普遍性的国际常设司法机关(如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对国家之间的争端所做的判决和就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法律问题所发表的咨询意见;二是区域性的国际常设司法机关(如欧洲共同体法院)对本区域组织的成员国、组织机关和隶属于成员国的个人和法人之间的争端所做的判决;三是各种专门性的国际常设司法机关(如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对国家之间、国家和个人之间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其职员之间的争端所做的判决;四是临时设立的国际司法机关(如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就特定问题所做的判决。

上述国际司法判例在国际和国内领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首先,作为对当事各方有拘束力的裁决、判决,或作为对有关国际组织有指导和建议作用(在某些情况下也有拘束力)的咨询意见,国际司法判例有助于当事各方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解决某一争端或问题所应适用的原则、规则或具体方法,从而有助于该项争端或问题的解决,并有助于维护有关各方的权益。其次,作为对各国、国际组织以及国际仲裁和司法机关的有关实践的全面总结和权威阐释,国际司法判例有助于明确现有国际法原则、规则的内容和含义,同时有助于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再次,作为“确

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国际司法判例本身即构成证实和确定存在某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证据，而且也可成为国际仲裁和司法机关的裁判依据。

国际司法判例的这些作用表明，对于这些判例的学习和研究至少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意义：第一，有助于了解和掌握国际法有关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内容、含义、实际运用和发展变化；第二，有助于了解和掌握国际仲裁和司法机关的工作程序、工作方式及其职能和作用；第三，有助于培养和提高分析、思维、综合、比较、判断、推理等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最后，有助于在国际法的制定和适用方面对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和个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二、国际司法判例的研究方法

对某一国际司法判例的研究大致可分两步进行。一是全面而准确地了解和掌握该判例的基本情况，二是对该判例中所表明裁判结果和理由作出科学的分析和客观的评价。后者是研究国际司法判例的首要任务，前者则是完成这一任务所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

国际司法判例多被集中收集在国际常设司法机关的报告和其他类似文件（如《国际法院报告》、《国际法院起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和国际常设法院的系列出版物）、某些国际组织的出版物（如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以及各国学者编辑的国际法判例汇编之中，此外也可见于有关国际和国内学术团体的各种刊物和学者们的大量论著。这些判例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但为了研究的目的，一般需要了解 and 掌握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①案件的裁判机关。包括其性质（仲裁机关或司法机关）、名称及其他有关情况（如国际法院的全庭或分庭）；②案件的当事者。包括其名称（或姓名）、地位（国家、国际组织、国际机关、个人或其他实体）及其各自请求的内容和依据等；③案件的事实。包括当事各方所从事的直接导致其争端发生的一切有关行为，如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对外交

往行为,以及国际组织的内部管理和对外交往行为,还包括当事各方在将其争端或有关问题提交国际裁判程序之前所曾利用的各种争端解决办法,如国内救济办法和外交解决方法(在国际法院的判例中,有时会包括国际仲裁或司法解决方法);④裁判程序。包括当事各方将其争端或有关问题提交国际仲裁或司法机关的时间、方式(一方提交或共同提交)、依据(条约、协定、任择声明或决议)以及随后进行的书面程序、口述程序和可能存在的裁决或判决的解释或复核程序。在国际司法机关的判例中,还常常包括诸如临时保全、初步反对意见、反诉、第三国的参加等附带程序;⑤裁判结果及理由。包括国际仲裁或司法机关就与某一案件有关的一切程序性的和实质性的问题所做的裁决、判决、决定、命令或咨询意见的时间、投票结果、内容和依据;⑥裁判的效果。主要指有关裁决、判决或咨询意见对当事各方所提交的特定争端或问题的解决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在了解和掌握上述情况时,最好利用有关国际司法机关、国际组织、学术团体和学者个人专门编辑的原始材料,如因条件所限只能利用第二手材料(特别是翻译材料),则应注意这些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对国际司法判例的分析可大致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进行。一方面,可以把某一判例“孤立”起来,针对它所涉及的事实问题、法律问题乃至政治问题,运用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同时考虑到当时的法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社会背景,对有关裁判结果是否合法合理的问题作出自己的评价;另一方面,还可以把这一判例与其他有关判例结合起来,或者把它置于国际法的整体框架之下,以期对国际法某一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演进过程及这一判例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等问题得出较为系统而全面的理解和认识。实际上,这两方面的工作都是不可或缺的。

说明:在官方和私人的各种出版物中,可见到国内仲裁和司法机关所做的涉及国际法问题的大量裁决和判决。一般认为,这些国内裁决和判决也属于《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1款4项意义上的

“司法判例”。不过，在确定某一国际习惯法原则或规则的存在和内容时，它们的作用要次于国际司法判例的作用。尽管如此，国内司法判例还是能够在不同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地体现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国际裁判机关和学者个人在许多国际法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和具体主张以及有关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演变过程，因而在国际和国内领域同样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对于这些判例的研究原则上也可以适用前文所述的方法。

编 者

目 录

国际司法判例的作用和研究方法(代序).....	(1)
-------------------------	-----

国际仲裁机关判例

1. “阿拉巴玛号”案.....	(1)
2. 对俄国人的赔偿仲裁案.....	(4)
3. 帝汶岛仲裁案.....	(6)
4. 蒂诺科特许权仲裁案.....	(8)
5. 平森求偿仲裁案	(11)
6. 帕尔玛斯岛仲裁案	(13)
7. 瑙里拉仲裁案	(17)
8. 克利柏顿岛仲裁案	(18)
9. “孤独号”案	(20)
10. 特莱尔冶炼厂仲裁案.....	(22)
11. 比格尔海峡仲裁案.....	(25)
12. 大陆架仲裁案.....	(29)
13. 耶格和肖特求偿案.....	(35)

常设国际法院判例

14. 突尼斯和摩洛哥国籍法令案.....	(38)
15. “温勃登号”案.....	(40)
16. 马弗罗玛提斯巴勒斯坦特许权案.....	(43)
17. 关于洛桑条约的解释问题.....	(50)
18. “荷花号”案.....	(52)
19. 上萨瓦自由区和节克斯区案.....	(56)

20. 关于但泽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59)
21. 关于在但泽的波兰国民问题.....	(62)
22. 东格陵兰法律地位案.....	(64)

国际法院判例

23. 科孚海峡案.....	(67)
24. 接纳会员国案.....	(73)
一、接纳一国加入联合国的条件问题.....	(73)
二、大会关于接纳一国加入联合国的权限问题.....	(74)
25. 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伤害的赔偿案.....	(76)
26. 对保、匈、罗和约的解释问题.....	(81)
27. 庇护案(哈雅·德·拉·托雷案).....	(85)
28. 对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	(90)
29. 渔业案.....	(93)
30. 安巴蒂洛斯案.....	(98)
31. 英伊石油公司案	(102)
32. 在摩洛哥的美国国民权利案	(106)
33. 明基艾尔和艾克里荷斯群岛案	(110)
34. 诺特鲍姆案	(113)
35.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赔偿判决的效力问题	(117)
36. 西南非洲案	(121)
一、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问题	(122)
二、关于就西南非洲领土的报告和请愿书问题 进行表决的程序问题	(123)
三、西南非洲问题委员会可否举行请愿人 听证会问题	(124)
四、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 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125)
37. 挪威公债案	(130)

38. 印度领土通行权案	(133)
39. 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	(138)
40. 1955 年 7 月 27 日空中事件案	(142)
41. 某些边境土地主权案	(145)
42. 关于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的 组成问题	(148)
43. 1906 年西班牙国王仲裁裁决案	(152)
44. 隆端寺案(亦称柏威夏案)	(156)
45. 联合国某些经费案	(160)
46.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有限公司案	(163)
47. 北海大陆架案	(167)
48. 渔业管辖权案	(173)
4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上诉案	(177)
50. 核试验案	(180)
51. 西撒哈拉案	(183)
52.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190)
53. 世界卫生组织和埃及间关于 1951 年 3 月 25 日 协定的解释问题	(195)
54. 大陆架案(突尼斯—利比亚)	(198)
55. 缅甸湾海洋区域划界案	(202)
56. 大陆架案(利比亚—马耳他)	(204)
57. 在尼加拉瓜境内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与 准军事活动案	(209)
58. 边界争端案	(225)
59.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 21 条仲裁 义务的适用问题	(230)
60. 艾尔西(ELSI)公司案	(234)
61. 关于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 6 条第 22 节的 适用问题	(239)

62. 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案	(242)
63. 土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案	(247)
64. 大贝尔特海峡通行案	(251)
65. 洛克比空难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 和适用问题案	(254)
66. 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案	(259)
67. 领土争端案	(262)

国际军事法庭判例

68.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案	(265)
69.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案	(271)

区域组织法院判例

70. 劳利斯案	(275)
71. 伯利劳诉瑞士案	(280)

国内法院判例

72. “交易号”案	(283)
73. 路德诉萨戈尔案	(286)
74. 民用航空运输公司诉中央航空运输公司案	(288)
75. 拉德旺诉拉德旺案	(291)
76. 塔斯马尼亚大坝案	(293)
77. 卓长仁劫机案	(294)
78. 湖广铁路债券案	(298)
79. 吐塞林—沃尔平诉苏联新闻社案	(302)
80. 光华寮案	(307)
81. 张振海劫机案	(310)

附 录

英汉译名对照.....	(315)
索引.....	(321)
主要参考书目.....	(326)
仲裁程序示范规则.....	(327)
国际法院规约.....	(335)
国际法院规则.....	(346)
附图.....	(376)

国际仲裁机关判例

1. “阿拉巴玛号”案

(美国与英国)

事实

1861年,美国南北战争爆发,美国联邦政府军舰封锁了南方同盟的港口。为了打破封锁和与联邦海军作战,南方同盟政府力图向中立国家购买军舰。当时,英国政府已经承认南方同盟为美国内战中的交战团体,同盟政府以私人名义向英国的私人造船厂订购了许多船舶,其中,称为“思利加号”的“290号”船于1862年5月15日下水。尽管英国1819年7月3日通过的《外国征募法》禁止将军舰出售给外国,但英国政府并未根据该法阻止“290号”船的转让,其理由是美国联邦驻伦敦公使未能充分证实该船的军用性质。最后,根据进一步的证据,王室法律官员建议拿捕该船时,它已经离港试航,一去不复返了。

“290号”船离开英国港口时,尚未配备武器,水手也不足。在亚速尔群岛水域,它与两艘英国船会合,接受了英国船提供的武器装备和人员。从此,这艘已更名为“阿拉巴玛号”归属南方同盟政府的军舰就一直活跃在大西洋、印度洋、甚至中国海水域,袭击美国联邦政府的商船。在1864年6月19日“阿拉巴玛号”被联邦军舰击沉之前,它共击沉、烧毁或劫持了近70艘船只,给联邦政府的海上运输造成严重的损害。此外,在内战期间,“阿拉巴玛号”和南方同盟的其他军舰经常在英属殖民地港口得到庇护和包括燃煤在内

的补给。

美国政府曾抗议英国非法承认南方同盟为交战团体,认为这是对其内政的干涉,并抗议英国违反中立义务,未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建造和武装南方同盟的军舰,而且当这些军舰停泊在英国所属的港口时,未将它们拿捕。战争期间,美国政府曾向英国提出赔偿要求,但未达成协议。1869年,两国签订《约翰逊—克莱伦顿条约》,规定设立一个英美混合委员会,解决美国由于英国当局为南方同盟的军舰提供支持和补给而向其提出的一切赔偿要求。但由于英国拒绝将其承认南方同盟为交战团体是否合法的问题提交委员会解决,美国参议院没有批准这一条约。经过进一步谈判,双方最后于1871年5月8日签订《华盛顿条约》,规定将“阿拉巴马号”求偿争端提交一个设在日内瓦的仲裁法庭解决。仲裁法庭由五名仲裁员组成,由争端双方当事国、意大利国王、瑞士联邦总统和巴西国王各指定一人。有关交战团体的承认问题不属仲裁范围。该条约包括三项规则,说明海战中中立国的义务,后来被称为“华盛顿三规则”。

第一,以相当注意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装备、武装或配备任何有合理根据相信为意图对与该中立国处于和平状态的国家进行巡弋或者进行战争的船舶,并且以相当注意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全部或一部进行特别改装以适合作战使用的任何船舶为上述巡弋或战争的目的而驶离其管辖地区。

第二,不得允许或容忍任何交战一方使用其港口或领水作为海军作战基地,攻击对方,或利用其港口或领水更新或补充军需及武器,或招募人员。

第三,以相当注意防止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在其港口或领水内从事任何违反上述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根据条约规定,仲裁人应适用上述规则以及与之相一致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虽然英国不同意这些规则是对求偿问题发生时已有效的国际法原则的阐述,但同意仲裁人在审理本案时应推

定英国是按照这些规则所确立的原则行事的。

裁决

1872年9月14日,仲裁法庭对本案作出裁决。法庭认为,由于英国政府的疏忽,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阿拉巴玛号”的建造,因此,未能“以相当注意”履行其中立义务。而且,“阿拉巴玛号”曾数次被允许进入英国殖民地的港口,但英国方面没有对它采取应有的司法程序。法庭认为,英国政府不能以缺乏可采用的适当的法律方法为理由,为自己未能以相当注意履行中立义务作辩护。最后,仲裁法庭以四票对一票的表决结果裁定:在“阿拉巴玛号”案中,英国政府由于疏忽,未能履行《华盛顿条约》中第一和第三两项规则所规定的义务。作为赔偿,英国向美国支付一千五百万美元,以满足美国对“阿拉巴玛号”及“佛罗里达号”和其他船只造成损害的全部赔偿要求。

评述

本案涉及两个国际法问题,即交战团体的承认和战时中立国的义务,但由于仲裁法庭将英国承认南方同盟为美国内战中的交战团体是否合法的问题排除在仲裁范围之外,因此,主要就英国是否违反了其中立国的义务问题作出了裁决。

根据传统国际法的战时中立制度,中立国必须不偏袒、不援助交战的任何一方;中立国有权利、也有义务防止其领土为交战任何一方作为战争行动或支援基地;中立国必须默认交战国对其国民的活动施加某些限制,特别是对海上贸易自由的限制。

在本案中,美英两国签订的《华盛顿条约》首次将有关海战中中立国行为的某些一般原则加以归纳,而在此之前这些原则尚未得到普遍承认。仲裁法庭根据条约中确定的三项规则,裁定英国政府由于疏于防范,未能有效地履行其中立义务,因此,须为“阿拉巴玛号”及其他在英国建造的南方同盟的军舰给美国联邦政府造成

的损害提供赔偿。仲裁法庭对本案的裁决,对于确立“华盛顿三规则”为关于海战中中立国义务的一般国际法规则有重要的意义。1907年海牙会议制定的《海战时中立国之权利义务公约》(第十三公约)第五和第八条作了和“华盛顿三规则”基本相同的规定。尽管随着废弃战争和禁止非法使用武力等现代国际法原则的确立使传统的中立制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作为运用仲裁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成功范例,“阿拉巴玛号”仲裁案对于促进国际仲裁制度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马呈元)

2. 对俄国人的赔偿仲裁案

(俄国和土耳其)

事实

在1879年2月8日的君士坦丁堡和约中,土耳其同意赔偿俄国国民在1877年至1878年俄土战争期间遭受的损害,并向俄国付一笔战争赔款。1881年依和约设立的委员会通知土耳其应向俄国国民赔偿265,000土耳其镑,但土耳其一直未偿付这笔赔偿。1884年俄国使馆警告土耳其,俄国将要求土耳其付延迟债务利息,除非土耳其立即全部付清债务。后来,土耳其在俄国同意下开始分期付款。俄国在1月12日的照会中明确要求偿付债务的本金和利息,但此后,俄国使馆在照会中只要求支付余债。照会所提的数额表明俄国所说的“余债”仅指债务本金的剩余部分,照会中没有对要求支付延迟利息作出保留。1902年,债务本金即将全部付清时,俄国又提出要求支付延迟利息,此利息等于本金的三倍,于是土耳其第一次拒绝有支付延迟利息的义务。此争端依1910年7月22日至8月4日双方在君士坦丁堡签署的协议交由常设仲裁法院裁决。